附件1

关于发放2020年度企业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的实施细则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号）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现将发放2020年度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实施细则明确如下。

一、申报主体

本市所有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2019年度及以前无欠费。

（二）关于裁员率的申报条件：中小微企业2019年裁员率应低于2019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2019年末裁员率放宽至参保职工总数的20%。除上述按国家政策放宽裁员率标准外的其他参保企业，2019年裁员率应低于2019年末成都市城镇登记失业率3.31%（其中，因去产能企业分流安置解除劳动关系职工不计入裁员范围）。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按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三）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四）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确定为破产清算企业以及即将注销的“僵尸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包括已由“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官网等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布的违法失信企业。

三、申报资料

（一）《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表》（附件1）；

（二）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审核资料明细表》（附件5）；

（四）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从业人员超过行业划型标准的企业、农林牧渔企业、建筑企业、房地开发经营企业需提供含有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指标的会计报表；

（五）属于去产能的企业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劳务派遣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营业执照》上有“劳务派遣”“社保代理”“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等经营范围的企业还应补充提供以下资料：

1. 与用工企业签订的劳务派遣（或社保代缴）协议原件（仅供查验）及复印件；

2. 用工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仅供查验）及复印件；

3.《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委托书》（见附件2）；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承诺书》（见附件3）；

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划拨至用工企业明细表》（含电子版，见附件4）。

四、返还标准

参保企业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2019年度在本市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五、申报和受理

（一）窗口申报

1. 市本级参保企业向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或住所（营业场所）所在的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提交申报资料；

2. 市本级参保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提交申报资料；

3. 区（市）县参保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参保地的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提交申报资料。具体经办流程由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制定。

（二）网上申报

按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网上申请流程》（见附件6）办理。

六、审核和拨付

（一）市或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及时将企业申报资料录入系统，通过社保系统比对审核申报企业的参保情况、裁员率、补贴金额；

（二）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每月按照周转金申请流程向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申请补贴资金；

（三）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支出纳入市社保局按月向市财政局提出的失业保险基金用款计划。市财政局按失业保险基金拨付流程及时划拨补贴资金，市或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收到拨付的补贴资金后，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划入企业账号。

根据国家政策，此轮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效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逾期不能受理。2020年面临暂时困难但恢复有望企业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细则由市人社局会同相关市级部门另行制定。

附件： 1．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表

 2．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委托书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承诺书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划拨至用工企业明细表

 5．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审核资料明细表

 6．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网上申请流程

附件1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企 业 填 报 信 息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性质 | □内资 （□国有□集体□股份合作□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独资经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 （□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享受政策类型 | □实施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行业、企业□其他（属于享 受政策类型 前四类的勾选：□钢铁□煤炭□煤电□有色金属□石化□船舶□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其它） |
| 企业规模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工商注册地 |  |
| 企业所属行业 |  | 联系人 |  |
| 企业社保参保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上年度稳岗补贴使用情况 | 职工生活补助 %；缴纳社保 %；转岗培训 %；技能提升培训 %上年度未享受 (若上年度未享受请打勾) |
| 本年度稳岗补贴计划用途及比例 | 职工生活补助 %；缴纳社保 %；转岗培训 %；技能提升培训 %  |
| 真实性声明 | 本企业承诺：符合文件规定的申领条件。以上申报内容和提供材料属实，所获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将按规定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及技能提升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审核信息 |
| 该企业上年度 | 上年度职工人数 人 |
| 上年度裁员情况项：上年度裁员人数 人，裁员率 %。 |
|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元） |  | 应享受稳岗补贴金额 （元） |  |
| 初审人意见及签名：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请按照填表说明填报，填表说明附后）

填表说明

一、企业性质

（一）内资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企业。

（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所属行业

请根据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所属行业均需填报一级和二级，例如：所属行业一级为“农、林、牧、渔业”，二级为“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企业属于农业，则应填报为农、林、牧、渔业，农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参考[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zjtj/gjtjj/%22%20%5Ct%20%22_top)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hyflbz/ ）

三、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勾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可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278/n3057286/c3592332/content.html>）

四、裁员率计算方法

上年度因企业原因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而办理了失业保险申领手续总人数/上年度企业失业保险参保总人数。

附件2

\_\_\_\_\_\_\_\_\_\_\_（用工企业名称）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委托书

\_\_\_\_\_\_\_\_\_\_\_\_（经办机构名称）：

现委托\_\_\_\_\_\_\_\_\_\_（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代表本企业申失业保险稳岗返，金额\_\_\_\_\_\_元。

收到\_\_\_\_\_\_\_\_\_\_\_\_\_（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转入本企业的失业保险稳岗返后，将按成人社发〔2017〕16号文件规定用于稳定本企业职工岗位。如有虚假，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_\_\_\_\_\_\_\_\_\_\_\_\_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失业保险稳岗返申报承诺书

\_\_\_\_\_\_\_\_\_（经办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由我公司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失业保险稳岗返申报明细表》中涉及委托我公司申报稳岗返还的企业均符合成人社发〔2017〕16号文件中有关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的条件；涉及我公司自有员工（含派遣企业退回人员），无派遣到其他企事业（机关）单位的情形。

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资金后，涉及委托企业的资金将按失业保险稳岗返划拨明细表（附件4）于5个工作日内足额划拨到委托企业；涉及我公司自有员工的资金，将按成人社发〔2017〕16号文件规定用于稳定我公司职工岗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所有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_\_\_\_\_\_\_\_\_\_\_\_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失业保险稳岗返划拨至用工企业明细表

单位：人/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划拨补贴金额 | 企业收款账户信息 | 上年度裁员人数 | 上年度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裁员率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填表说明：

1.填报范围为实际用工企业的情况；

2.裁员率=上年度裁员人数／上年度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3. 失业保险稳岗返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  |
| --- |
|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审核资料明细表 |
| 企业名称： 企业社保参保编号： |
| 序号 | 审核资料 | 资料份数 | 序号 | 审核资料 | 资料份数 |
| 1 | 营业执照 | 　 | 2 |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返申报表 | 　 |
| 3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失业保险稳岗返申报承诺书 | 　 | 4 | 失业保险稳岗返申报委托书  | 　 |
| 5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失业保险稳岗返划拨至用工企业明细表 | 　 | 6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用工企业签订的劳务派遣（或社保代缴）协议 | 　 |
| 一审审核意见：经审核，该单位提供的资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真实有效，申报稳岗返还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性质符合规定。信息系统记录该单位裁员率为 %，未超过本市上年度末登记失业率。一审审核通过。 审核人： 日期： 移交人： 日期： |
|  接收人： 日期：二审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 |

附件6

失业保险稳岗返网上申请流程

一、系统要求

电脑操作系统建议Windows XP 或Windows 7；浏览器建议IE浏览器，版本为IE8.0或IE9；Adobe Flash Player建议18及以下版本。

 二、申报流程

（一）第一次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的企业，需先在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企业认定。认定通过的，经办机构将开通该企业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网上的权限。2020年1月1日前已申请了失业保险稳岗返的企业经办机构已统一开通。

（二）企业访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cdhrss.chengdu.gov.cn/>），进入“单位服务”中的“就业网上经办”页面，插入K盘并录入K盘密码进行登录。未申请K盘的企业，请先向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四号成都市劳动保障大楼15楼）咨询并申请。

（三）登录后，进入失业保险稳岗返申请模块。在失业保险稳岗返申请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并上传申请资料（扫描或照片）。

（四）递交书面申请资料（资料上注明系统编号，系统编号在网上申请时生成，需记录）。

三、其他

劳务派遣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营业执照》上有“劳务派遣”、“社保代理”、“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等经营范围的企业仍通过窗口申报。